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意见	18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8
6.3 其他信息	19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9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6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3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	
基金主代码	018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97,459.9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51	0186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64,558.44 份	21,532,901.4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优选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标准普尔全球大中盘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4%+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

	的特有风险。
--	--------

注：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变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标准普尔全球大中盘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4%+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余源志	周直毅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21-68475608
	电子邮箱	service@fscinda.com	custody@bos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95594
传真		0755-83196151	021-684769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37层
邮政编码		518054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方敬	顾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7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096.61	721,806.27	-25,735.16	-144,751.76	-369,506.01	-2,840,780.92
本期利润	37,337.31	839,381.92	24,614.01	1,090,159.68	-382,258.13	-3,854,761.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1	0.0352	0.0098	0.0368	-0.0225	-0.025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0%	3.24%	1.01%	3.77%	-2.28%	-2.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7%	6.59%	5.47%	5.14%	-2.10%	-2.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4,658.04	1,252,136.79	-3,926.76	-185,556.30	-359,182.88	-1,664,007.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39	0.0581	-0.0138	-0.0183	-0.0317	-0.03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94,478.28	23,593,499.91	294,358.50	10,437,684.78	11,087,327.04	49,285,537.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15	1.0957	1.0326	1.0280	0.9790	0.977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15%	9.57%	3.26%	2.80%	-2.10%	-2.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投资组合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5%	0.22%	1.09%	0.16%	-1.14%	0.06%
过去六个月	3.29%	0.19%	4.49%	0.14%	-1.20%	0.05%
过去一年	6.67%	0.33%	6.05%	0.17%	0.62%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5%	0.40%	14.72%	0.21%	-4.57%	0.19%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2%	0.22%	1.09%	0.16%	-1.21%	0.06%
过去六个月	3.14%	0.19%	4.49%	0.14%	-1.35%	0.05%
过去一年	6.59%	0.33%	6.05%	0.17%	0.54%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7%	0.40%	14.72%	0.21%	-5.15%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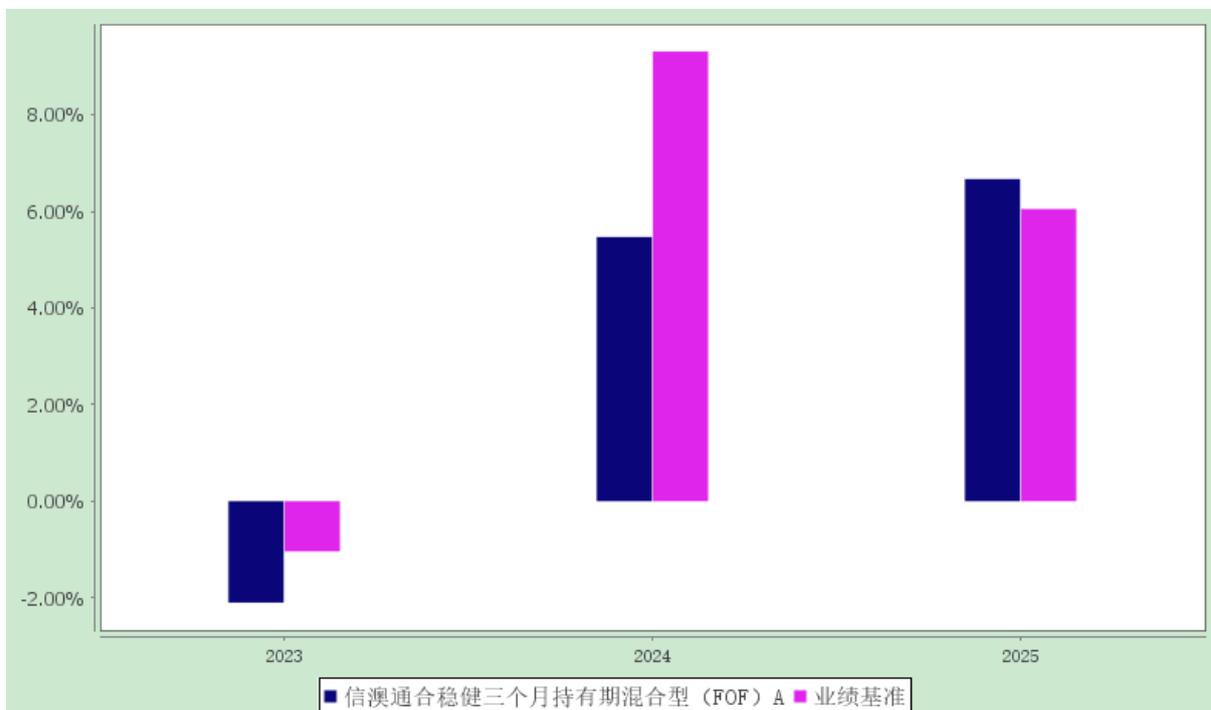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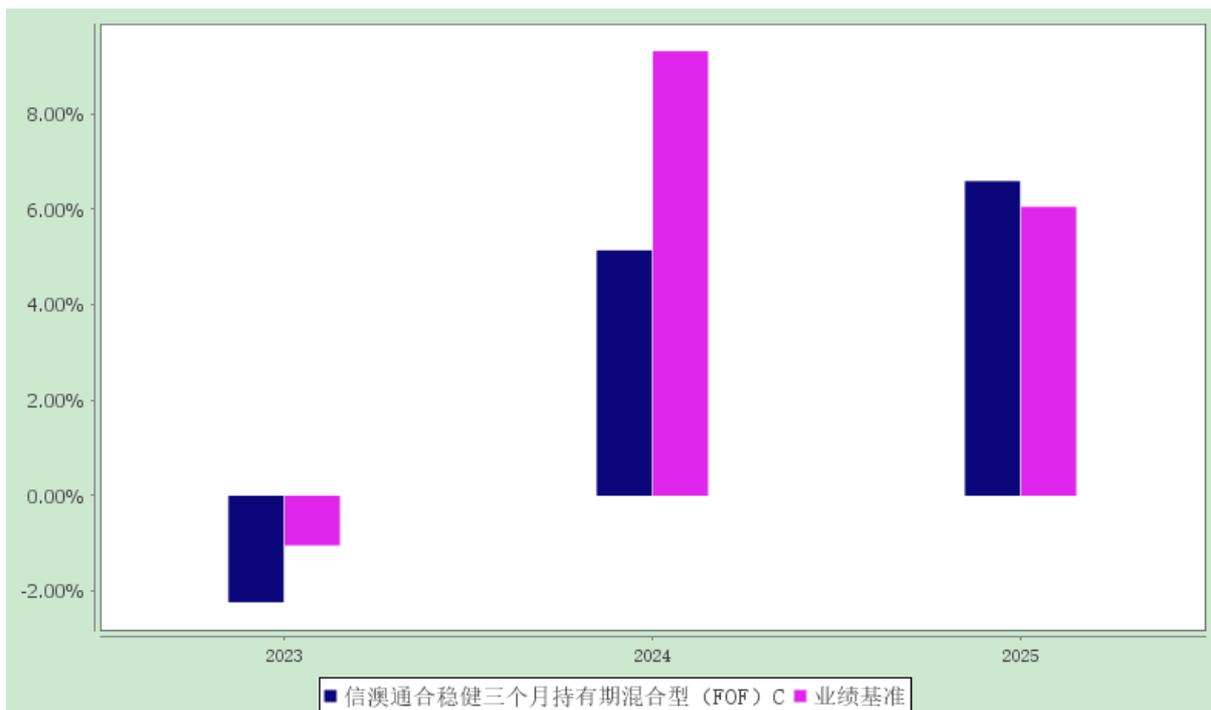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基金无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1号文）成立于2006年6月5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中国深圳，在北京和上海设有分公司，是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和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合资公司。2015年5月22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 East Topco Limited 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54%和46%。2022年3月21日，由于公司外方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以及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正式更名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变更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

管理 94 只公募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王奕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7-28	-	13 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固定收益分析师和基金分析师。2016 年 9 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 FOF 产品投资经理、公募 FOF 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 FOF 和养老投资部负责人。现任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28 日起至今）、信澳颐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FOF）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今）、信澳颐远养老目标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 27 日起至今）、信澳盈泰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基金经理（2026 年 2 月 3 日起至今）。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实施办法》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严谨的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A 股权益市场表现优异，主要指数全线上涨，上证指数上涨 18.41%，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66%，中证 500 指数上涨 30.39%，创业板指大涨 49.57%，科技成长主线贯穿始终。年初至两会期间，DeepSeek 引发 AI 热潮，叠加政策暖风，AI 算力、人形机器人、新消费、创新药等板块轮番领涨，市场风险偏好持续抬升。3 月下旬起，随着基本面验证与政策成效成为焦点，市场转入震荡整固。4 月 2 日，美国政府宣布超预期关税措施后，全球避险情绪骤然升温，A 股同样在冲击下开盘即大幅下跌。随着国内监管部门迅速出台一系列措施，市场对关税问题的担忧缓和，权益资产在经历快速探底后逐步企稳回升。6 月到 8 月，A 股进入了快速上行期，在外部摩擦缓和、美联储降息预期升温以及国内“反内卷”、科技产业催化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市场风险偏好显著提升，科技成长板块引领结构性牛市。AI 算力、人形机器人、半导体等赛道表现强劲，创业板指单季涨幅超 50%，成交活跃度创历史新高。9 月起直至年底，市场转为高位震荡。期间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国内经济数据转弱，前期涨幅较大的科技成长板块出现明显回调，资金流向金融、周期等防御性板块。临近岁末，随着美联储降息落地及国内政策预期明朗，市场情绪回暖，上证指数在年末走出连阳行情。

2025 年国内债市整体呈震荡偏弱格局，利率波动加大。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全年上行 24BP，三十年期上行超 40BP，曲线明显陡峭化。信用债表现相对稳健，信用利差先收窄后走扩。年初至 3 月中旬，资金面收紧叠加 A 股“开门红”，债市快速调整；二季度受中美关税摩擦及国内降准降息落地影响，利率回落并低位震荡；三季度起，“反内卷”政策推升通胀预期、权益市场强势及公募费率新规扰动，债市再度承压；四季度央行虽重启购债但规模不及预期，叠加股债“跷跷板”效应与商品走强，债市在多空交织中延续高位震荡。

操作上，2025 年初，在国内政策基调积极的背景下，我们维持对市场的乐观判断，整体保持中性偏高权益仓位。4 月 7 日市场暴跌时，我们认为极端避险情绪引发的急跌往往伴随修复机会，因此保持战略定力，仅从风控角度微调结构。二季度市场快速上行期间，我们延续偏高仓位，整体跟上市场涨幅。产品在 6 月底开始进行了策略调整，7 月更新了业绩比较基准，降低了权益投资中枢，产品围绕新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投资。权益资产的结构上，坚持“哑铃型”配置，风格均衡偏成长，债券资产上延续了防御性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1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015 元，本报告

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05%。

截至报告期末，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5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957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四季度 GDP 同比增长 4.5%，全年增速录得 5.0%，如期完成年度目标，经济运行呈现“前高后低”的节奏。结构上看，供给端表现稳健，但内需修复偏弱，外需成为重要支撑，整体呈现“生产强于需求、出口强于消费”的特征。展望 2026 年，国内经济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的结构性压力。政策层面积极靠前发力：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已实施结构性降息、扩大再贷款额度，并明确表示“降准降息仍有一定空间”；财政与产业政策协同发力，“两新”、“两重”提前批已下达；服务消费、商业航空、人工智能等多项产业政策加快部署，旨在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营造良好的宏观环境。海外方面，美联储在 2026 年 1 月议息会议上决定暂停降息，会议声明对劳动力市场和通胀进展持更为乐观的评估，政策基调转向观望状态，短期降息节奏或将放缓，但本轮降息周期尚未结束。中期来看，特朗普政府推动减税与提高债务上限，以及支撑美国经济的 AI 产业发展所需的资本开支，均将对宽信用环境构成支撑。

权益市场方面，2026 年开年以来，A 股呈现“开门红”行情，科技成长与周期板块双主线并行。然而进入 1 月下旬，受海外市场对美联储政策路径预期修正及大宗商品价格急跌影响，前期交易拥挤、估值偏高的资产均出现显著回调。市场在连续多日下探后逐步企稳，并开启修复性反弹。短期来看，反弹行情有望延续，但随着指数回升，板块轮动明显加快，市场波动加剧，预计后续结构性分化与轮动将成为常态。中期维度上，国内政策基调仍以温和扩张为主，美国则处于降息通道之中，整体流动性环境对风险资产构成支撑。叠加政策层面对资本市场的持续呵护，市场底部基础较为坚实，若企业盈利修复趋势能够延续并进一步确认，A 股有望逐步转向更具可持续性的盈利驱动行情。当前，权益方面我们维持“均衡偏成长”的整体配置思路，在价值与成长两端同步布局，并重点捕捉结构性机会以增厚组合收益。

在行业配置上，组合延续“哑铃型”结构。在成长方向上，我们持续聚焦科技主线，看好 AI 产业链这一具备长期景气度的方向，紧扣“资源稀缺性”与“需求确定性”两条核心逻辑。持续跟踪产业趋势变化，结合估值水平和拥挤度指标，挖掘其中具备长期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细分机会。创新药板块年初回暖后近期有所回调，但其基本面改善、产业趋势向好的长期逻辑未变。下一阶段，个股的临床进展兑现与商业化能力将成为关键胜负手，我们将优先配置具备阿尔法挖掘能力的基金经理。周期方向，地缘政治风险推升大宗商品价格，叠加全球原材料需求重构与供给约束，涨价与供给出

清逻辑支撑部分周期板块。但经历前期快速上涨后，相关板块波动加大，估值合理性与基本面确定性的重要性显著提升，后续将优先关注业绩可见性强、估值处于合理区间的细分赛道。价值与红利资产近期相对跑输，但其稳定的高股息特征对中长期资金仍具较强配置吸引力，我们将结合各行业盈利预期、估值水平及宏观环境，动态调整相关仓位，以优化组合整体的风险收益结构。

债券方面，在央行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银行体系配置需求回暖，以及权益类资产波动加大的背景下，债市情绪近期有所修复。展望全年，债市大概率延续震荡格局：一方面，宽松的资金面与偏弱的内需基本面为利率提供底部支撑；另一方面，财政发力提速及稳增长政策效果进入验证期，可能阶段性推升利率中枢。多空因素交织下，债市难现单边行情，震荡中把握节奏更为关键。短期来看，一季度受政府债供给前置、资金面季节性扰动以及“春季躁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波动或有所加剧。在此环境下，策略上更倾向于以短久期和票息保护为主的防御性配置，以增强组合的稳定性和持有体验。

黄金方面，中长期逻辑依然坚实：在全球地缘冲突频发、“碎片化”格局加剧的背景下，其避险与对冲属性持续凸显。同时，全球央行购金需求保持强劲，叠加美国在经济、军事等多领域的战略调整所引发的美元信用体系隐忧共同构成了对黄金价格的核心支撑。但近期市场波动率显著上升，黄金价格的短期弹性加大，对组合整体风险预算的占用有所提升，短期或仍面临震荡整固，待波动率回落、仓位结构优化后，或将迎来更具性价比的再布局窗口。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规范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的原则，对各业务条线、日常经营管理、投资交易、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核检视，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适时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落实合规文化建设与合规文化宣导，着力提升员工的法律合规意识。

（3）监督后台运营业务安全、准确运行，推进完善信息技术系统。

（4）监督市场营销、基金销售的合规性。

（5）加强对员工包括投资管理人员的监察监督，严格执行防范投资人员合规风险的有关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

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权益投资部门、固收投资部门、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基金核算部指定专人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包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预期信用损失等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达到二百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说明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未达到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00Z2138 号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振波 夏 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6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6,269,034.84	362,285.5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029,284.94	10,454,593.2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4,514,140.28	9,847,012.85
债券投资		1,515,144.66	607,580.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1,095,501.57	84,574.16
应收股利		11,553.00	-
应收申购款		35,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33,440,374.35	10,901,452.8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307,167.21	159,253.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763.28	5,857.39
应付托管费		5,190.84	1,464.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9,709.78	2,834.7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654.2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3,910.83	-
负债合计		7,352,396.16	169,409.6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3,797,459.90	10,438,545.61
未分配利润	7.4.7.8	2,290,518.29	293,497.67
净资产合计		26,087,978.19	10,732,043.2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440,374.35	10,901,452.89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797,459.90 份。其中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基金份额净值 1.10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64,558.44 份；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基金份额净值 1.095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532,901.4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84,883.44	1,442,295.26
1.利息收入		4,894.76	4,413.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894.76	4,413.7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8,913.12	134,037.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944,451.42	-103,760.89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7,876.20	22,025.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116,585.50	215,772.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86,816.35	1,285,260.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4,259.21	18,583.95
减：二、营业总支出		308,164.21	327,521.5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71,437.89	190,100.2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7.4.10.2	42,859.58	47,525.0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	78,228.01	87,673.1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1,663.29	-
8. 其他费用	7.4.7.19	13,975.44	2,22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6,719.23	1,114,773.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719.23	1,114,773.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6,719.23	1,114,773.6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438,545.61	293,497.67	10,732,043.2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438,545.61	293,497.67	10,732,04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58,914.29	1,997,020.62	15,355,93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76,719.23	876,719.2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358,914.29	1,120,301.39	14,479,215.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921,939.92	6,502,313.92	83,424,253.84
2.基金赎回款	-63,563,025.63	-5,382,012.53	-68,945,038.1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3,797,459.90	2,290,518.29	26,087,978.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1,736,715.54	-1,363,851.46	60,372,864.0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1,736,715.54	-1,363,851.46	60,372,86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98,169.93	1,657,349.13	-49,640,82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14,773.69	1,114,773.6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	-51,298,169.93	542,575.44	-50,755,594.49

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5,213.21	-15,163.29	500,049.92
2.基金赎回款	-51,813,383.14	557,738.73	-51,255,644.4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438,545.61	293,497.67	10,732,043.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方敬

方敬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48号《关于准予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34,666,783.0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3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4,720,102.83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3,319.7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

(不含当日), 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根据《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 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标准普尔全球大中盘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4%+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4%。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

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

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

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

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523,613.56	65,032.03
等于：本金	2,523,386.65	65,009.02
加：应计利息	226.91	23.01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3,745,421.28	297,253.47
等于：本金	3,745,385.91	297,247.03
加：应计利息	35.37	6.44

合计	6,269,034.84	362,285.50
----	--------------	------------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99,860.00	14,694.66	1,515,144.66	59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499,860.00	14,694.66	1,515,144.66	59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4,169,386.33	-	24,514,140.28	344,753.95
其他		-	-	-	-
合计		25,669,246.33	14,694.66	26,029,284.94	345,343.9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01,020.00	6,560.38	607,580.38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601,020.00	6,560.38	607,580.38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9,588,485.25	-	9,847,012.85	258,527.60
其他	-	-	-	-
合计	10,189,505.25	6,560.38	10,454,593.23	258,527.6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5.21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3,835.62	-
合计	3,910.83	-

7.4.7.7 实收基金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5,058.05	285,058.05
本期申购	7,563,073.59	7,563,073.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583,573.20	-5,583,573.20
本期末	2,264,558.44	2,264,558.44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153,487.56	10,153,487.56
本期申购	69,358,866.33	69,358,866.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979,452.43	-57,979,452.43
本期末	21,532,901.46	21,532,901.4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若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若有)。

7.4.7.8 未分配利润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926.76	13,227.21	9,300.45
本期期初	-3,926.76	13,227.21	9,300.45
本期利润	68,096.61	-30,759.30	37,337.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0,488.19	102,793.89	183,282.0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7,228.90	348,072.53	525,301.43
基金赎回款	-96,740.71	-245,278.64	-342,019.3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4,658.04	85,261.80	229,919.84
-----	------------	-----------	------------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5,556.30	469,753.52	284,197.22
本期期初	-185,556.30	469,753.52	284,197.22
本期利润	721,806.27	117,575.65	839,381.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15,886.82	221,132.49	937,019.3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95,621.40	2,681,391.09	5,977,012.49
基金赎回款	-2,579,734.58	-2,460,258.60	-5,039,993.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52,136.79	808,461.66	2,060,598.4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06.59	2,855.5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749.73	1,558.1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38.44	-
合计	4,894.76	4,413.70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79,974,439.21	56,664,396.19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78,992,738.18	56,742,739.95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 税额	13,860.73	-
减：交易费用	23,388.88	25,417.13
基金投资收益	944,451.42	-103,760.89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9,876.70	33,389.5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000.50	-11,363.6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7,876.20	22,025.88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6,374,645.58	4,285,757.2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6,299,887.00	4,211,695.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74,680.58	84,674.29
减：交易费用	2,078.50	751.6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000.50	-11,363.65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6,585.50	215,772.01
合计	116,585.50	215,772.01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6,816.35	1,285,260.6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590.00	6,27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86,226.35	1,278,985.61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6,816.35	1,285,260.61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4,259.21	18,583.95
合计	14,259.21	18,583.95

7.4.7.17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41,726.43	31,314.9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11,193.57	163,985.9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7,059.02	39,656.06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835.62	-
信息披露费	8,767.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开户费	400.00	-

银行结算费用	972.82	2,223.13
合计	13,975.44	2,223.1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East Topco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惠达新兴（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参股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 20% 以上的股东

注：1、2024 年 7 月 10 日，经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信达证券批准并完成审计评估后，基金管理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给贵州盛云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更名为惠达新兴（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1,437.89	190,100.2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296.86	95,376.7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1,141.03	94,723.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 X0.6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859.58	47,525.0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0.1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	合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司			
信达澳亚基金公司	-	341.72	341.7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341.72	341.7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FOF）A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FOF）C	合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信达澳亚基金公司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次月初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	2,523,613.56	4,106.59	65,032.03	2,855.5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

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从事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主要由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督促与协调，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上海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515,144.66	607,580.38
合计	1,515,144.66	607,580.38

注：1.短期债券为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

2.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3.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

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269,034.84	-	-	-	6,269,03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5,144.66	-	-	24,514,140.28	26,029,284.94
应收股利	-	-	-	11,553.00	11,553.00

应收申购款	-	-	-	35,000.00	35,000.00
应收清算款	-	-	-	1,095,501.57	1,095,501.57
资产总计	7,784,179.50	-	-	25,656,194.85	33,440,374.3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307,167.21	7,307,167.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0,763.28	20,763.28
应付托管费	-	-	-	5,190.84	5,190.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709.78	9,709.78
应交税费	-	-	-	5,654.22	5,654.22
其他负债	-	-	-	3,910.83	3,910.83
负债总计	-	-	-	7,352,396.16	7,352,396.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84,179.50	-	-	18,303,798.69	26,087,978.19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62,285.50	-	-	-	362,28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580.38	-	-	9,847,012.85	10,454,593.23
应收清算款	-	-	-	84,574.16	84,574.16
资产总计	969,865.88	-	-	9,931,587.01	10,901,452.8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59,253.16	159,253.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857.39	5,857.39
应付托管费	-	-	-	1,464.35	1,464.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834.71	2,834.71
负债总计	-	-	-	169,409.61	169,409.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969,865.88	-	-	9,762,177.40	10,732,043.28

注：上表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限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66.92	469.03
2.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65.22	-468.26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4,514,140.28	93.97	9,847,012.85	9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514,140.28	93.97	9,847,012.85	91.7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中证 8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证 800 指数上升 5%	348,451.62	196,546.38
中证 800 指数下降 5%	-348,451.62	-196,546.38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4,514,140.28	9,847,012.85
第二层次	1,515,144.66	607,580.38
第三层次	-	-
合计	26,029,284.94	10,454,593.2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初及上年度期初均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亦均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主动承担了本基金部分基金费用，如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等。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4,514,140.28	73.31
3	固定收益投资	1,515,144.66	4.53
	其中：债券	1,515,144.66	4.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69,034.84	18.75
8	其他各项资产	1,142,054.57	3.42
9	合计	33,440,374.3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参与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参与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末参与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15,144.66	5.8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15,144.66	5.8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 国债 08	15,000	1,515,144.66	5.8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以风险为核心进行分散化资产配置，在此基础上精选基金品种，控制本基金的波动性，从而实现本基金的风险设定目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并面临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基于标的基金特殊性带来的特定风险等。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020636	鹏华丰恒 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2,846,669. 69	2,925,237. 77	11.21%	否
2	007014	嘉合磐泰 短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2,538,226. 57	2,922,767. 90	11.20%	否
3	006830	鹏扬利沣 短债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2,373,557. 35	2,550,862. 08	9.78%	否
4	000070	国投瑞银 中高等级 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1,601,469. 62	1,845,693. 74	7.07%	否
5	270049	广发纯债 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1,426,348. 61	1,765,391. 67	6.77%	否
6	003078	泰康安惠 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1,213,855. 30	1,477,990. 21	5.67%	否
7	014089	永赢稳健 增强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912,723.0 6	1,068,981. 25	4.10%	否
8	006684	富国信用 债债券 D	契约型开 放式	767,014.2 6	1,003,408. 05	3.85%	否
9	511880	银华日利 交易货币 A	交易型开 放式	10,000.00	1,000,750. 00	3.84%	否

10	008173	兴全稳泰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778,951.70	926,796.73	3.55%	否
11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94,000.00	874,294.00	3.35%	否
12	513110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	320,000.00	680,320.00	2.61%	否
13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400,948.62	592,962.91	2.27%	否
14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295,037.76	520,741.65	2.00%	否
15	51240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 ETF	交易型开放式	132,000.00	254,364.00	0.98%	否
16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10,024.28	240,458.06	0.92%	否
17	588200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交易型开放式	95,500.00	223,661.00	0.86%	否
18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 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	292,000.00	213,744.00	0.82%	否
19	019518	富国全球债券 (QDII)C	契约型开放式	159,788.39	207,325.44	0.79%	否
20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 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	166,500.00	198,801.00	0.76%	否
21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 ETF	交易型开放式	174,000.00	192,966.00	0.74%	否
22	015916	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22,483.84	191,736.20	0.73%	否
23	159502	嘉实标普生物科技精选行业	交易型开放式	140,000.00	183,260.00	0.70%	否

		ETF(QDII)					
24	15987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ETF	交易型开放式	211,500.00	174,276.00	0.67%	否
25	021953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06,247.23	170,526.80	0.65%	否
26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ETF	交易型开放式	117,700.00	161,602.10	0.62%	否
27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94,400.59	160,481.00	0.62%	否
28	675113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C	契约型开放式	113,714.46	152,968.69	0.59%	否
29	512800	华宝中证银行ETF	交易型开放式	166,300.00	136,864.90	0.52%	否
30	159928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	交易型开放式	170,000.00	134,810.00	0.52%	否
31	019004	易方达科技智选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67,899.15	126,380.69	0.48%	否
32	012189	华安优势龙头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66,244.47	125,215.33	0.48%	否
33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	100,000.00	123,500.00	0.47%	否
34	159892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	161,800.00	122,644.40	0.47%	否
35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	132,500.00	120,972.50	0.46%	否
36	018460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15,143.68	115,455.42	0.44%	否

37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66,340.45	110,675.77	0.42%	否
38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101,700.00	103,632.30	0.40%	否
39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 ETF	交易型开放式	86,500.00	103,454.00	0.40%	否
40	014320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48,163.47	92,305.29	0.35%	否
41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36,509.86	90,434.92	0.35%	否
42	020137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7,711.58	62,456.36	0.24%	否
43	560860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 ETF	交易型开放式	20,000.00	31,780.00	0.12%	否
44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11,150.44	20,520.15	0.08%	否
45	513690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 ETF	交易型开放式	10,000.00	10,670.00	0.04%	否

8.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本基金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1,095,501.57
3	应收股利	11,553.0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42,054.57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

	数(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信澳通合稳健三 个月持有期混合 型（FOF）A	176	12,866.81	9.10	0.00%	2,264,549.34	100.00 %
信澳通合稳健三 个月持有期混合 型（FOF）C	369	58,354.75	1,369,936.07	6.36%	20,162,965.39	93.64%
合计	545	43,665.06	1,369,945.17	5.76%	22,427,514.73	94.2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 有期混合型（FOF）A	519,852.53	22.96%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 有期混合型（FOF）C	212,834.21	0.99%
	合计	732,686.74	3.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 有期混合型（FOF）A	0~10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 有期混合型（FOF）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 有期混合型（FOF）A	10~50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 有期混合型（FOF）C	0
	合计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 合型（FOF）A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 合型（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786,869.86	213,933,232.9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5,058.05	10,153,487.5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563,073.59	69,358,866.3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583,573.20	57,979,452.4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4,558.44	21,532,901.4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有相关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潘广建先生离任副董事长。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新任命余源志先生为公司督察长，原督察长黄晖女士离任。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宋加旺先生离任副总经理，张丽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5 月 7 日，本基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魏庆孔先生离任副总经理。2025 年 7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王建华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8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祝瑞敏离任董事长职务，商健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2025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朱永强先生到龄退休，由方敬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2025 年 12 月 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方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2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唐伦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鲁力先生离任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 3835.62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佣金	占当期佣	

	数量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金总量的 比例	
中信证券	3	-	-	10,126.87	59.89%	新增 3 个
国泰海通	4	-	-	6,783.65	40.11%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合并更名为国泰海通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
- (2) 经营行为规范；
- (3) 最近三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失信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4) 不存在对拟提供交易、研究服务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 (5) 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和硬件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证券交易的需要；
- (6)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不定期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宏观、行业、市场、个股的分析研究报告及全面丰富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产品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定制的研究服务；
- (7) 提供券商结算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具备相应的风险控制能力；
- (8) 能协助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和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中信	5,499,885.	53.40	-	-	-	-	54,964,26	75.70%

证券	00	%					7.90	
国泰	4,798,807.	46.60					17,642,77	24.30%
海通	00	%	-	-	-	-	3.68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个人投资者通过超级现金宝交易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14
2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1
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2
4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8
5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6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02
7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1
8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5-08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10
1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6-25
11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14
12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14
13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14
14	关于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14
15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14
16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18
17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7-30

	员变更的公告		
18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21
1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23
20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8-29
2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9-04
2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9-06
2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0-16
2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0-16
25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0-18
26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0-23
27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0-27
28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06
2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27
30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29
31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FOF）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29
32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12-2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06 月 27 日	-	2,826,721.9	2,826,721.9	-	-

		-2025 年 08 月 18 日		4	4		
2		2025 年 03 月 18 日	-	4,724,059.7	4,724,059.7	-	-
		-2025 年 06 月 22 日		2	2		
3		2025 年 08 月 21 日	-	18,423,418.	18,423,418.	-	-
		-2025 年 12 月 08 日		54	54		
产品特有风险							
<p>(1)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p> <p>(2)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p> <p>(3)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p> <p>(4)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等。</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